

##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 总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由财政部制定，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守则所称注册会计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税务代理等业务的自然人。

守则所称会计师事务所是指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许可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税务代理等业务的组织。

守则所称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是指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人员。

守则所称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包括：

（一）注册会计师；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从业人员；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从业人员中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税务代理等业务的自然人。

守则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从业人员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中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其他从业人员。

守则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从业人员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中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其他从业人员。

守则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从业人员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中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其他从业人员。

守则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从业人员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中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其他从业人员。

守则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从业人员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中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其他从业人员。

守则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从业人员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中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其他从业人员。

